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修武县人民检察院线路维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办公楼强电改造、宿舍楼强电改造；室外强电改造。本次改造范围是办公楼、宿舍楼的空调用电、照明用电，包含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和室外箱变等的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和图纸所有内容及施工资料整理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叁分 (¥1297651.5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3.付款方式：完工并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 80%；结算审价后付至97%；留不超过 3%作为质保金，质保 1 年无问题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尚红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修武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中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9F54NYXN

地　址：_____　　地　址：修武县云台山镇岸上村西十街5号云台山镇财税所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东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4600800000670